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

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弘投资持有本公司312,1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8.94%；继弘投资一致行动人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本公司146,88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23.03%；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Wing Sing合计持有本公司45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1.97%。

（三）继弘投资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继弘投资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证券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月内。如若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继弘投资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 继弘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继弘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继弘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4 日